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704號

原　　告　嘉義市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力維

訴訟代理人　高月華

被　　告　賴藝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6,8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6399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3.9708%計算之利息；暨上開利息部分，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6399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3.970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31,296元，及自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6399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3.9708%計算之利息；暨上開利息部分，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6399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3.970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5,0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11月20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並約

定清償日期為119年11月20日，利息按行政院農業部規定之利率年息1.915%計息，如上項規定利率調整時同意隨同調整。貸款逾期時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（3.309%）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收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收違約金，每一個月分期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共計60期平均攤還，立有借據為憑。詎被告自115年4月20日起即未繳納利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屆期未受清償，迭經催討均無效，尚欠本金368,10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爰依兩造借據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共用查詢單、臺幣存放款利率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借據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

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琪玲